

附件 1

2025 年度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何振文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17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0 日

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森林防火宣传 培训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，第二十二條，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森林防火宣传要求，为全面增强我县人民群众防火、用火安全意识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，2025 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县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经费 150000 元，均为县财政资金，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150000 元；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，2025 年预算共下达资金 150000 元，2025 年 9 月份到账 150000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支出 150000 元，主要用于和平县用于商贸城 LED 大屏幕森林防火宣传 150000 元，全年共支出 150000 元；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，通过对《森林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禁火令》等宣传，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森林防火宣传要求，为全面增强我县人民群众防火、用火安全意识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社会稳定；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，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、

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、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，所有收支均在数字政府财政平台支出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. 项目立项情况（1）论证决策：我局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，第二十二條，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设立县森林消防火宣传培训项目。

（2）目标设置：提高人民群众防火意识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，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。

2. 项目实施规范性：资金核算符合规定，凭证合格有效，支出记录清晰完整、规范并在“数字政府”财政平台支付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对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公开透明，并接收县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使用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和应急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

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，并接收县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：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自评合计96分为优（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9分、绩效产出49分、绩效效益29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9分。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按年初预期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三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发现的问题：通过森林防火宣传培训项目绩效自评，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，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2. 整改措施：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，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申报、绩效目标设立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，加强细化和量化预算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，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、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，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由于粤东北山区林地面积覆盖广，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薄弱，经济欠发达，财政较为困难，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森

林防火宣传培训资金投入，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